

調解筆錄

01

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23號

02

聲請人 王沛晴

03

相對人 郭柏沅

04

05

06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2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下午2時2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07

08

09

出席職員：

10

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

11

書記官 鍾佳佑

12

調解委員 陳寶華

13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14

聲請人 王沛晴 到

15

相對人 郭柏沅 到

16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17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參萬元，給付方法如下：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五日起（含當日）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按月於每月十五日前（含當日）各給付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給付方式由雙方自行約定。

18

19

20

21

22

二、聲請人願意當庭原諒相對人，不再追究相對人之刑事責任，並請求法院從輕量刑或如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時，給予緩刑宣告之機會（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334號）。

23

24

25

26

三、聲請人不再向相對人請求其他民事損害賠償。

27

四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28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於下：

29

30

31

聲請人 王沛晴

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相對人 郭柏沅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

簡佳佑

司法事務官

張怡亭

